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55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民生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目前，中科鑫圆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民生银行办理了上述155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50,000	1.73%	0.24%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合计	--	1,550,000	1.73%	0.24%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云南东兴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 冶炼有限 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8,500,000	42.98%	5.89%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2,500,000	40.18%	8.0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